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都四字第092078438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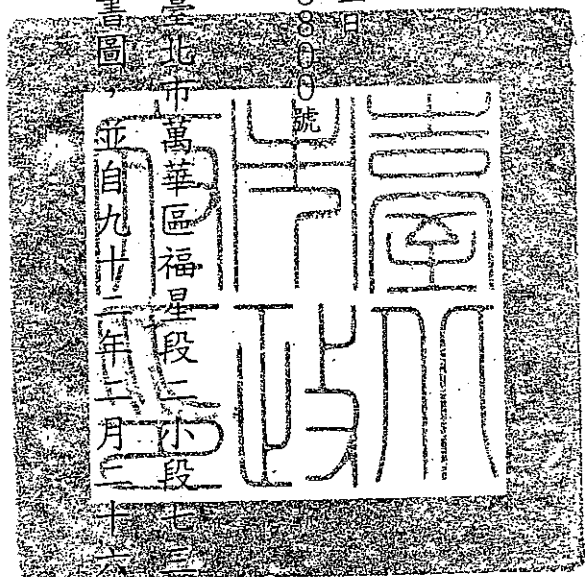
附件：公告書圖一份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擬劃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七三八地號等三十二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更

新單元）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

公告事項：詳如說明書圖。



八地號等三十二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更  
並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零時起生效。

市長 馬英九

都市發展局局長 許志堅 決行

3393 m<sup>2</sup>

臺北市府

臺北市府